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佶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佶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柯佶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案發時先後傷害告訴人潘秀鳳、楊梅桂之各別舉動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又被告以一行為傷害告訴人2人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，因土地糾紛，即任意為傷害行為，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張明聖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8864號

18 被 告 柯佶良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柯佶良與潘明霞為情侶關係，緣潘明霞之母與潘秀鳳之間有
23 家產糾紛，柯佶良遂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0時30分許，與潘
24 明霞、潘豐逸及盧龍偉等4人，共同前往址設屏東縣○○鄉
25 ○○○路0號之潘秀鳳住處理論尋釁（潘豐逸涉嫌妨害自由
26 案件，業經提起公訴；潘明霞涉嫌傷害等案件，另為不起訴
27 處分確定），到場後，柯佶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後徒手
28 掐潘秀鳳、楊梅桂2人之頸部，致潘秀鳳受有頸痛疑似頸部
29 掐傷、左側上臂瘀傷等傷害；楊梅桂受有喉嚨嘶啞疑似頸部
30 掐傷、左手肘挫傷併擦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潘秀鳳、楊梅桂告訴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佶良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秀鳳、楊梅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潘豐逸、潘明霞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、現場蒐證照片13張、錄音譯文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傷害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先後掐告訴人潘秀鳳、楊梅桂2人頸部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下實施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刑法評價上，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。再被告以一行為接連傷害告訴人2人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然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在卷，雙方各執一詞，而證人潘明霞、盧龍偉亦均未證稱被告有侵入告訴人住處之行為，再參以告訴人楊梅桂於偵查中陳稱：案發時並無錄到柯佶良進入房子等語，可見並無錄影畫面可為佐證。從而，自難以告訴人潘秀鳳、楊梅桂2人之片面指訴，即遽入被告於侵入住宅罪嫌。是告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其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洪 綸 謙